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1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以及县庆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11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

四、劳动节：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12 日至 14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19 日至 21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9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9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八、县庆（11月7日，星期天）：11月8日（星期一）放假调休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政府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